

附件 1

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口腔诊疗机构依法执业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医疗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有效净化口腔诊疗服务市场，震慑非法行医行为，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口腔诊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10 月。

二、检查对象

辖区所有开展口腔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一) 医院。口腔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其他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设置的口腔科。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等设置的口腔科。

(三) 口腔诊所。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四、重点检查内容

开展依法执业监督执法，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口腔诊疗服务等行为。

附表：口腔诊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口腔诊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类别	检查机构数	查处案件数	违法行为							案件查处情况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口腔诊疗活动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	对外出租承包口腔科室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警告(件)	罚款(件)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责令停止或暂停执业活动(件)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疗科目(件)	移送其他部门(件)
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口腔诊所																
医务人员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